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洪琳雅

電話：07-8128111分機2127

電子信箱：aaa119@kcg.gov.tw

807362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153331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第2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5年6月8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15330955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危險物品管理科、政風室、法制秘書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局長 王志平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5 年第 2 次
「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 5 樓會議室（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

參、主席：劉主任秘書一娟

紀錄：洪琳雅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出席單位：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林鍾燦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梁哲維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賴弘斌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朱敏誠、謝玉芳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鍾志成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李俊璋、潘界良、陳奕安

法制秘書：黃錦先

政風室：林哲男

危險物品管理科：江淑芬、楊煥文、蔡易佑

火災預防科：林明德、何信育

二、列席單位：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陳力纓、王柏傑、李培妮

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未出席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張孟光、吳憲政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未出席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許仁厚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陳照榮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陳鴻益、蔣順田、林順裕、曾昭榮、李俊憲、朱漢榮、劉添富、林建志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未出席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未出席

伍、主席致詞：(略)

陸、政風室法令宣導：

- 一、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提醒同仁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原則上應予拒絕之原則，以免因不知情而誤觸法網。
- 二、請託關說指引手冊：宣導本局「請託關說指引手冊」，提醒同仁執行公務時應注意之界線。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臨時性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疑義。(提案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供展覽(演)場所使用之臨時性建築物屬臨時使用性質，且因建築結構特殊，如全部適用現今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有困難，依據建築法第 99 條：「左列各款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三、臨時性之建築物。」另依據高雄市臨時建築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申請人應依消防法規定設置臨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並維護之。」內政部 89 年 3 月份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法疑義研討會議紀錄之提案八決議事項及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9 日台(88)內消字第 8876422 號函釋在案(如附件 1)，由各縣市消防機關就申請各案實際使用性質，本於權責核處，合先敘明。
- 二、另消防局於 103 年 7 月 7 日依高市消防預字第 10333134900 號函發「臨時建築物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針對本市臨時性建築物按其用途及使用期限，考量比例原則及成本效益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如下表(略以)：(如附件 2)

用途	申請設置期限	消防安全設備	防火管理
甲類	3 個月以上	按現行法令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依消防法第 13 條執行防火管理工作
	未滿 3 個月	300 m ² 以上： 檢討設置滅火器、緊急照明燈、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含緊急廣播)	
		未達 300 m ² ： 檢討設置滅火器、緊急照明燈、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得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替代)	
甲類以外、樣品屋	6 個月以上	按現行法令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除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執行防火管理工作之場所外，餘應參酌相關規定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未滿 6 個月	檢討設置滅火器、緊急照明燈、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得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替代)	
備註	1. 申請設置期限依建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時間認定，其有延長或原建物重行申請者，應合併計算。 2. 有關臨時性建築物之防焰物品使用應按實際用途、面積，依現行法令檢討。		

三、考量目前本市臨時展演活動期程多於 1 個月內辦畢，建議可增列活動期程未滿 1 個月之臨時性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討樣態，以符合比例原則及成本效益。

決議：針對臨時性建築物按其用途及使用期限，經本局考量比例原則及成本效益，有關臨時性建築物其消防安全設備設置部分，如下表所列：

用途	申請設置 期 限	消防安全設備	防火管理
甲 類	3 個月以 上	按現行法令檢討設置 消防安全設備	依消防法第 13 條執行防火管理 工作
	1 個月以 上 未滿 3 個月	300 m ² 以上： 檢討設置滅火器、緊 急照明燈、標示設 備、避難器具及火警 自動警報設備(含緊急 廣播)	
		未達 300 m ² ： 檢討設置滅火器、緊 急照明燈、標示設 備、避難器具及住宅 用火災警報器(得以火 警自動警報設備替代)	
	未滿 1 個月	檢討設置滅火器、緊 急照明燈、標示設 備、避難器具及住宅 用火災警報器(得以火 警自動警報設備替代)	
甲類以外 、樣品屋	6 個月以 上	按現行法令檢討設置 消防安全設備	除符合消防法施 行細則第 13 條 規定之一定規模 以上供公眾使用 建築物應執行防 火管理工作之場 所外，餘應參酌 相關規定辦理自 衛消防編組訓練
	未滿 6 個月	檢討設置滅火器、緊 急照明燈、標示設 備、避難器具及住宅 用火災警報器(得以火 警自動警報設備替代)	
備註	3. 申請設置期限依建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定時間認定，其有延長或原建物重行申請者，應 合併計算。 4. 有關臨時性建築物之防焰物品使用應按實際用途、 面積，依現行法令檢討。		

提案二：有關地下室停車空間設置自動撒水設備部分，建議撒水頭配置可參考日本賣場只有間距、離天花板 30 公分內之規定，並無高低障礙問題，不能將泡沫放射障礙視為自動撒水之障礙，因為其滅火原理及物理現象是截然不同的。(提案單位：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決 議：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函發 113 年 7 月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如附件 3)

說明案七、停車空間設置密閉式自動撒水設備設計說明案針對室內停車空間設置密閉式撒水頭，其位置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7 條規定辦理。

為確保自動撒水設備有效性，設計該設備得參考 NFPA13 下列規範辦理：

(一) NFPA13 (2022 版) 第 9.5.5.3.1.2 節，密閉式撒水頭中心距障礙物邊緣在 7.5 公分以下。

(二) NFPA13 第 10.2.7.3.1.5 節及 FMDS2-0 (FM Data Sheets, 2024 版) 第 2.5.2.5.2.1 節，密閉式撒水頭得設置於寬度在 120 公分以下之障礙物相對兩側，除兩側均應設置撒水頭，且撒水頭距離樑邊在 30 公分以上。

(三) NFPA13 第 10.2.7.3.1.8 節，撒水系統之支、幹管尺寸小於 80mm (3 吋) 者，不視為主要障礙物。

(四) NFPA13 第 10.2.5.4 節，2 顆撒水頭中心距離在 1.8 公尺以上，如無法保持 1.8 公尺有效間隔距離，應於撒水頭間設置長度 20 公分以上、高度 15 公分以上之不燃材料檔板防護。

(五) NFPA13 第 12.1.10.2.3 節，每一顆撒水頭因牆壁或隔板產生之防護陰影區域在 0.09 平方公尺以下為限。(1.4m²/15 顆 =0.093m²)

二、綜上，倘室內停車空間設置密閉式自動撒水設備者，其撒水頭設置方式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7 條規定辦理，或參考 NFPA13 規範進行設計，有關室內停車空間設置自動撒水設備部分消防署已有明釋在案，倘貴公會仍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消防署函釋辦理。

玖、宣達事項：

一、本局「115年度高雄市老舊公寓大廈公共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補助實施計畫」業已公告實施，針對本市超過20年之6樓以上老舊住宅公寓大廈（民國94年12月31日前取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且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補助其滅火器（含檢測換藥）、避難方向指示燈、出口標示燈及緊急照明燈修繕。補助方式係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洽商完成今年度消防安全設備修繕並完成檢修申報作業後，填寫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局轄區大隊提出申請，最高可補助新台幣5萬元整（限制每5年補助1次），申請補助期限至10月31日或經費用罄為止。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周知，倘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維修或檢修申報過程中，有發現老舊住宅公寓大廈有補助需求者，可請該公寓大廈上本局網站查詢相關資訊及下載相關表單（網址：<https://reurl.cc/DxQdld>）。

二、依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前，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員應訂定監造計畫，送交委託人審閱，並依監造計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填寫紀錄。但消防安全設備為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設備者，得免訂定監造計畫。」同辦法第 7 條第 2 款：「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業務，其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及檢修報告書之製作，規定如下：二、紀錄：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員應依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事宜，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

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耐燃保護、耐熱保護措施、系統式設備等之配管，於實施施工、加壓試驗及配合建築物樓地板、樑、柱、牆施工須預埋消防管線時，應製作紀錄，並一併拍照建檔存證。」是監造人員應於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前，應制定監造計畫並送交委託人審閱，其計畫內容應含上開規定必要項目之紀錄及佐證資料並保存相關書圖與文件，另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13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機關得針對監造人之業務登記情形，查核是否依相關規定、監造計畫等落實執行監造業務，倘查核有違反監造業務者將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41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周知。

三、宣達內政部消防署 115 年 3 月 11 日消署危字第 1153304880 號函：「所詢臨時性展演場所放置達管制量以上公共危險物品供發電機使用之法規適用疑義 1 案」。(如附件 4)：

查消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同條第 2 項並授權訂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以明定公共危險物品之範圍及分類，以及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事項，合先敘明。

所詢旨揭展演場所為辦理短期活動(如展覽、演藝、競選、攤販等)，於現場以超過 600 公升之移動式容器放置達管制量以上公共危險物品，以供發電機使用 1 事，上開場所依法應符合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至該場所類別之認定，仍請就其儲存、使用之型態及地點，整體考量其安全性並綜合判斷，依個案本諸權責辦理之。

四、宣達內政部消防署 115 年 4 月 1 日消署危字第 1153306569

號：「所詢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變更物品種類及數量之法規適用疑義 1 案」。(如附件 5)

按內政部107年4月20日內授消字第1070822138號函（諒達）釋略以，公共危險物品既設合法場所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範圍相符，因故變更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及數量者，無論係屬何種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如其因種類及數量之變更致不符原設計條文之位置、構造規定或種類及數量之限制時，該場所應依現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重新檢討；如其種類及數量變更後仍符合原設計條文依據規定之位置、構造規定與種類及數量之限制時，得依管理辦法第79條規定進行改善，合先敘明。

所詢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於 95 年 11 月 1 日後設立，因故變更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及數量，應以現行管理辦法或原申請設立審查時之法規檢討 1 事，參照上開函釋意旨，如因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及數量變更，致未能符合原設計條文依據規定之位置、構造規定與種類及數量限制時，應依現行管理辦法重新檢討設置。因本案事涉個案實質認定，請依權責辦理相關事宜。

- 五、宣達內政部 96 年 4 月 17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3375 號函提案二十五：「既設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附表五改善並無位置及面積之改善規範，其檢查是否仍須依管制量倍數，依各條改善項目改善或無論管制量倍數及適用法規，皆依附表五內容全面改善？」。

決議：有關既設場所改善應視該場所建築型態，就附表五所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除已設置之固定設施如儲槽，無法改善外，其餘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及其數量，仍應依現行法規檢討之。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指示：

感謝各公（協）會代表出席本次座談會，會中宣達及決議事項，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周知，會後如有其他意見，歡迎隨時與本局業務單位聯繫指教，以收雙向溝通之效。

拾貳、散會。(15 時 50 分)

內政部 89/04/10 (89) 台內消 字第 8986422 號

主 旨：檢送 89 年 3 月 23 日「內政部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辦理。

提案八：有關供展覽(演)場所使用之臨時性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疑義？

決 議：查前揭建築物係屬臨時使用性質，且因建築結構特殊，如全部適用前揭標準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勢有困難，且針對此類場所已有地方政府工務單位亦作成「依建築法第 99 條之規定同意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處置，故考量地方視個案性質處理之實務需要，針對此類場所仍請依本部 88 年 12 月 29 日台(88)內消字第 8876422 號函發之「供展覽(演)場所使用之臨時性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疑義」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並由各縣市消防機關就申請個案實際使用性質，本於權責核處，各縣市消防機關於執行上若仍有困難或疑義，再報請中央消防主管機關核處。

內政部 88/12/29 (88) 台內消 字第 8876422 號

主 旨：檢送研商「供展覽(演)場所使用之臨時性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附 件：研商「供展覽(演)場所使用之臨時性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疑義」會議紀錄。

決 議：有關供展覽(演)場所使用之臨時性建築物，雖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得依建築法第 99 條規定免適用建築法之全部或一部，唯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展覽(演)活動負責人(申請人)應考量展覽(演)場所面積大小、展覽(演)活動性質、內容、收容人員、出入口寬度、數量、避難逃生動線、安全警衛配置等因素，擬訂消防防護計畫並檢附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圖說，於展覽(演)活動前送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查，各地消防機關並應依實際情形，本於權責核處。

副本

附件2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局火災預防科(二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033304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臨時建築物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

開會時間：103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本局7樓綜合辦公室(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主持人：陳專門委員天來

聯絡人及電話：黃仲憲技士 07-8128111轉2121

出席者：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法制秘書

列席者：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各股)

備註：會議資料會中發放。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臨時建築物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研討事項：有關臨時建築物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

貳、會議時間：103 年 7 月 7 日(一) 10 時 00 分

參、會議地點：本局 7 樓綜合辦公室

肆、主席：陳專門委員天來

記錄：黃仲憲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陸、主席報告：略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研討事項：

提案：有關臨時性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疑義？

決議：依照業務單位所提，針對臨時性建築物按其用途及使用期限，考量比例原則及成本效益，檢討其消防安全，如下表：

用途	申請設置期限	消防安全設備	防火管理
甲類	3 個月以上	按現行法令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依消防法第 13 條執行防火管理工作
	未滿 3 個月	300 m ² 以上： 檢討設置滅火器、緊急照明燈、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含緊急廣播)	
		未達 300 m ² ： 檢討設置滅火器、緊急照明燈、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得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替代)	
甲類以外、樣品屋	6 個月以上	按現行法令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除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執行防火管理工作之
	未滿 6 個月	檢討設置滅火器、緊急照明燈、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得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替代)	場所外，餘應參酌相關規定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備註	1. 申請設置期限依建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時間認定，其有延長或原建物重行申請者，應合併計算。 2. 有關臨時性建築物之防焰物品使用應按實際用途、面積，依現行法令檢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1 時 0 分）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召開「臨時建築物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會議地點：本局 7 樓綜合辦公室

主席：陳專門委員 天來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李培如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葉文郎
中華民國電機機師公會 南區辦事處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許國安 吳元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規委員 陳力 鍾女 許正正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 (士)協會	李惠賢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三大 謝安心 鄭榮味 一大 王雲旭 郭士 銀陳志斌 四大 王康生 存志 吳聰龍 二大 鍾榮 莊坤銘 郭士 五大 吳景臣 鍾士祥 郭昭奇 黃國華 陳以明 楊士貴 黃竹東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臨時建築物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

提案：有關臨時性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疑義？

說明：

- 一、查「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7 條至第 59 條對於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辦法、設置期限及後續處理業有明文，本市建築主管機關亦針對樣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臨時展演場所搭建之臨時建築物分別訂定「高雄市建築工程樣品屋設置辦法」、「高雄市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辦法」及「高雄市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設置辦法」等專法管理，並分別敘明應依法設置及維護消防安全設備。(詳附件 1)
- 二、針對臨時性建築物因屬臨時使用性質，其建築結構特殊，於適用現行法令迭有困難，建築主管機關亦作成「依建築法第 99 條之規定同意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處置，故內政部考量地方視個案性質處理之實務需要，於 89 年 3 月份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法疑義研討會議紀錄之提案 8 決議，針對此類場所請依該部 88 年 12 月 29 日台(88)內消字第 8876422 號函發之「供展覽(演)場所使用之臨時性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疑義」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並由各縣市消防機關就申請個案實際使用性質，本於權責核處。(詳附件 2)
- 三、按現今臨時性建築物之使用已趨多元，舉凡展覽(演)場所、室內停車場、樣品屋、臨時車站、競選辦事處、市場、臨時攤販集中場、攝影棚……等，皆曾因使用需求特性而採臨時性建築物申請之案例，其設置期限從 2~3 天至數年不等，甚至於出現屆期後因使用需求而申請延長使用期限或重行申請等長久使用之情形。
- 四、綜上所述，對於不論使用期限長短皆按現行法令要求設置消

防安全設備，勢有困難，亦不符比例原則。

擬辦：擬針對歸屬甲類及甲類以外場所之臨時性建築物與樣品屋等，按其申請使用期限律定消防安全管理之標準，如下表：

用途	申請設置 期 限	消防安全設備	防火管理
甲類	3 個月以上	按現行法令檢討設置消防 安全設備	依消防法第 13 條 執行防火管理工 作
	未滿 3 個月	300 m ² 以上： 檢討設置滅火器、緊急照明 燈、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含緊急 廣播) 未達 300 m ² ： 檢討設置滅火器、緊急照明 燈、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得以火 警自動警報設備替代)	
甲類以外 、樣品屋	6 個月以上	按現行法令檢討設置消防 安全設備	除符合消防法施 行細則第 13 條規 定之一定規模以 上供公眾使用建 築物應執行防火 管理工作之場所 外，餘應參酌相 關規定辦理自衛 消防編組訓練
	未滿 6 個月	檢討設置滅火器、緊急照明 燈、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得以火 警自動警報設備替代)	
備 註	1. 申請設置期限依建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時間 認定，其有延長或原建物重行申請者，應合併計算。 2. 有關臨時性建築物之防焰物品使用應按實際用途、面積，依現 行法令檢討。		

決議：

內政部消防署法令查詢系統

匯出時間：114/10/08 14:31

判解函釋公告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1131603819 號

發文日期：113/08/16

相關法條：消防法第 6 條(112/06/21)

倉庫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第 2 條(113/06/28)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15、18、34、47、57、68、71、180、191 條(113/04/24)

要 旨：有關室內停車空間選擇設置水霧滅火設備時得否免設置排水設備、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及昇降機械式停車場選擇設置密閉式自動撒水設備時，是否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複層式或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得設置開放式自動撒水設備、外牆開口面積達該層樓地板面積 15 %以上之室內停車空間得否設置補助撒水栓替代移動式泡沫滅火設備、原有合法建築物室內停車空間自動滅火設備變更設計得免重新整體檢討、育兒親子館、麻將社、桌遊會館、夾娃娃機店應依何種場所分類檢討消防安全設備、室內消防栓箱及連結送水管水帶箱之設置位置等執法疑義

主 旨：檢送 113 年 7 月 29 日召開 113 年 7 月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 1 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部 113 年 7 月 18 日內授消字第 1131603349 號開會通知單（諒達）辦理。

正 本：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本部國土管理署、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副 本：本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預防調查組）（均含附件）

附 件：內政部 113 年 7 月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

壹、討論提案：

提案一、室內停車空間選擇設置水霧滅火設備時，得否免設置排水設備案

。

決 議：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68 條規定裝置水霧滅火設備之室內停車空間設置排水設備，係考量水霧滅火設備每平方公尺放水量在每分鐘 20 公升以上，以每一放射區域 50 平方公尺為原則，單位時間放水量遠大於自動撒水設備或

泡沫滅火設備放水量，為確保放射之水量排出防護區，以避影響避難、搶救及損壞其他設備，仍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配合「生活轉型更永續」及「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之政策目標，及 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表註 4，增列表項目 3 及項目 4 所列應設場所得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考量運具將逐步由燃油轉變為電動之需求，經消防設備人員評估易燃液體燃燒可能性低時，得免設滅火坑與油水分離裝置，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具有上開設置標準第 68 條同等之效能，不適用上開設置標準第 68 條第 3 款部分規定。

提案二、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及升降機械式停車場選擇設置密閉式自動撒水設備時，是否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或補助撒水栓案。

決 議：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室外消防栓、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惰性氣體、鹵化烴或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考量運具將逐步由燃油轉變為電動之趨勢，因應其運具或充電樁燃燒特性、初期手動防護、降溫與避免延燒及搶救人員使用滅火之需求，依上開設備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表註 4 規定選設自動撒水設備者（除開放式自動撒水設備外），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不適用上開設置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免設規定。

提案三、複層式或升降機械式停車場等是類停車空間得設置開放式自動撒水設備案。

決 議：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表註：「四、本表項目三及項目四所列應設場所得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不受本表限制。」按上開設置標準第 43 條、第 46 條規定，依實際情況需要擇一設置型式及配置撒水頭。

- 二、上開設置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第 9 款：「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及升降機械式停車場有複層式停車設施者，其撒水頭設置準用第 71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得採開放式自動撒水設備，並依下列各項設置：

- （一）室內停車空間有複層式停車設施者，其最上層上方之裝置面設撒水頭，並延伸配管至車輛間，使能對下層停車平臺放射防護。但感知裝置（單元）之設置，得免延伸配管。
- （二）前款複層式停車設施之撒水頭，礙於構造，無法在最上層以外之停車平臺配置時，其配管之延伸應就停車構造成一單元部分，在其四周設置撒水頭，使能對四週全體放射防

護。

(三) 複層式停車設施單元為同一放射區域，每一放射區域設置之開放式撒水頭總流量不得大於一齊開放裝置認可之最大流量。

(四) 水源容量計算準用上開設置標準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所定最大放水區域全部撒水頭計算所需水源容量，惟不得低於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15 顆撒水頭。

提案四、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 15 % 以上之室內停車空間得否設置補助撒水栓替代移動式泡沫滅火設備案。

決 議：一、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18 條第 1 項檢討設置移動式泡沫滅火設備之室內停車空間，考量移動式泡沫滅火設備及補助撒水栓之放射量及放射壓力值，尚無法視為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不宜設置補助撒水栓替代移動式泡沫滅火設備。

二、蒐集美國建築法（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 IBC）IBC903.2.10 及美國防火協會（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NFPA）第 88A 號規範，建議室內停車場及開放式停車場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上開設置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外牆開口達一定面積得設置移動式滅火設備部分，自動撒水設備是否適用及如何設置移動式撒水設備，請業務單位蒐集相關資料及邀集專家開會討論，另行研議。

提案五、原有合法建築物室內停車空間自動滅火設備變更設計為自動撒水設備，或既設二氧化碳滅火設備變更設計為惰性氣體滅火設備或鹵化烴滅火設備，得免重新整體檢討案。

決 議：一、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中或既設之二氧化碳滅火設備，考量依上開設置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特定空間設置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不影響建築物整體消防安全設備，其更換為惰性氣體或鹵化烴滅火設備者不適用本部 88 年 8 月 20 日（88）台內消字第 8875909 號函提案 4 決議應重新採整體檢討部分。

二、既設之二氧化碳滅火設備更換為惰性氣體或鹵化烴滅火設備應符合上開設置標準及下列事項，並向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 既設之配管不得沿用，應依流量計算配置及更新配管。
- (二) 既設之探測、配線等功能符合規定者，得沿用之。
- (三) 滅火藥劑儲存容器應設於儲存場所，更新配管貫穿區劃時，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施予填塞。

三、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中或既設之泡沫滅火設備，考量依上開設置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泡沫滅火設備設置於停車之特定防護空間，不影響建築物整體消防安全設備，其更換為自動撒水設備者不適用本部 88 年 8 月 20 日（88）台內消字第 8875909 號函提案 4 決議應重新採整體檢討部分。另既設之泡沫滅火設備更換為自動撒水設備應符合上開設置標準及相關函釋之規定，並向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提案六、育兒親子館應依何種場所分類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案。

決 議：育兒親子館應按建築物建造執照申請書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及複合用途建築物判斷基準就同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6 目、第 2 款第 3 目、第 5 款第 1 目或第 2 目認定之。

提案七、麻將社（館）、桌遊會館應依何種場所分類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案。

決 議：有關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所提鐵皮屋搭建之桌遊會館，其規模可容納 100 至 200 人等情，請補充場所營業模式、有無工作人員、建築物構造與室內區隔、娛樂方式（傳統桌椅或電子機臺）及建築主管機關之認定等資料，由業務單位綜合考量後作成函釋或另行開會研議。

提案八、為維持室內安全梯間、特別安全梯間或緊急昇降機間排煙室區劃之完整性，室內消防栓箱及連結送水管水帶箱之設置位置，應以水帶操作使用時不影響防火門關閉為原則案。

決 議：一、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3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室內消防栓設在走廊或防火構造樓梯間附近便於取用處；同標準第 180 條第 1 款規定，連結送水管之出水口設於地下建築物各層或建築物第 3 層以上各層樓梯間或緊急升降機間等（含該處 5 公尺以內之處所）消防人員易於施行救火之位置。爰為維持室內安全梯間、特別安全梯間或緊急升降機間排煙室區劃之完整性，室內消防栓箱及連結送水管出水口之設置位置，不得妨礙其完整性。

二、本部消防署 85 年 2 月 25 日（88）消署預字第 8801232 號函說明一：「一、建築物設有緊急昇降機間時，連結送水管出水口及緊急電源插座設置位置疑義乙節，查前揭標準第 180 條第 1 款及第 191 條第 1 款業已明示應設於消防人員易於施行救火之位置，故所謂含各該處所 5 公尺以內之場所，仍應以設於樓梯間或緊急昇降機間內為宜。」停止適用。

提案九、考量老舊集合住宅因產權及修繕經費問題，改善室內消防栓設備困難，爰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78 年 7 月 31 日訂定發布前取得建造執照者，得參照同標準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使用具有相同效果之引擎動力系統案。

決 議：一、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38 條規定室內消防栓設備之緊急電源，應使用發電機設備或蓄電池；另供上開標準第 12 條第 4 款場所得使用具同效果之引擎動力系統，以供給各場所之緊急電源。

二、集合住宅興建與使用年代久遠，因法規轉換或修正及設備故障、產權複雜、已無空間等問題，致改善室內消防栓困難，參照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 25 條第 2 款施工及結構安全確有困難，以現有法令同等效能之設備改善之精神，經地方消防機關評估其效益及許可時，上開設置標準 78 年 7 月 31 日訂定發布前取得建造執照之集合住宅，且合法使用者，其室內消防栓設備使用柴油引擎消防幫浦驅動，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具有上開設置標準第 38 條第 2 項同等之效能。

貳、說明案：

說明案一、為控制電動車火勢及煙霧蔓延，室內停車空間得增設水幕防火區劃案。

說 明：有關室內停車空間增設水幕防火區劃，作為防止延燒、降溫及遮煙減煙之建議，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防火構造相關規定，請本部國土管理署錄案研議。

說明案二、複層式停車空間或升降機械式停車場選擇設置密閉式自動撒水設備，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第 5 款按樑或類似構造體區劃設置者，得免適用同條第 1 項第 8 款側面有樑時之規定及第 2 項檢討設置防護板之規定案。

說 明：一、複層式或升降機械式停車場等是類停車空間得依上開提案三決議設置開放式自動撒水設備，則無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7 條檢討設置防護板適用疑義。

二、至密閉式撒水頭依上開設置標準第 47 條第 2 項檢討設置防護板時，按「防護板」之設置意旨，係為避免配置於上方處之撒水頭作動而淋溼配置於下方處撒水頭之感熱元件，肇致下方處撒水頭之作動時間延遲，爰撒水頭之設置原則應依上開設置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說明案三、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之各類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申報及列管檢查等消防管理案。

說明：一、按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所列用途場所，如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無須依消防法第 10 條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惟管理權人仍應依上開設置標準及複合用途建築物判斷基準規定，考量實際用途、建築物態樣、樓層高度與面積、空間使用特性等，檢討應設之消防安全設備，並建議依消防法第 7 條規定，由消防設備人員依專業辦理。

二、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之各類場所，消防機關亦得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2 項，依場所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若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判定達同法第 6 條第 2 項之危險程度而予以列管，即應依上開設置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並依消防法第 9 條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結果報主管機關審核。但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至執行面輔以行政指導方式可達維護公共安全之效者，則由當地消防機關本於權責卓處。

說明案四、夾娃娃機店應依何種場所分類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案。

說明：一、夾娃娃機店消費使用型態屬短暫停留，營業型態有於一般場所附設機台或附設店中店之方式營運，商品亦非陳列於開放式貨架販售，其危險程度與商場有別，且目前尚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專法規範予以管理。

二、本部消防署 107 年 12 月 6 日消署預字第 107112064 3 號函說明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12 條所定用途分類，主要係依循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之使用強度區別予以分類，輔以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之使用項目及現場實際使用情形認定之。查夾娃娃機商店目前尚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屬設置標準規定之場所，其消防安全管理非為消防法規定範疇，回歸場所『自我財產，自我保護』觀念，以維護公共安全。惟是類場所經營型態如係附屬於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之用途分類內使用（例如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百貨商場……等場所），請依個案使用強度及危險性檢討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標示及防火管理等消防安全管理項目。」爰請本於權責依實際狀況認定，按上開函示予以管理。若另有新型態經營方式，請提供場所營業模式、有無工作人員、建築物構造與室內區隔、娛樂方式及建築主管機關之認定等資料，將評估及建議送本部消防署另案研議。

說明案五、室內消防栓設備加壓送水裝置改採手動啟動，以應管系無法保

壓造成消防幫浦自動啟動頻繁案。

說明：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室內消防栓使用消防幫浦時，設自動或手動啟動裝置，其停止僅限於手動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應設於每一室內消防栓箱內，室內消防栓箱上方有紅色啟動表示燈，是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啟動應符合上開規定。至室內消防栓設備因配管埋於地下之暗管洩漏，無法維持配管壓力，仍應查明確切原因並予修復，以符合上開設置標準第 32 條第 1 款第 6 目之規定。

說明案六、特別安全梯或緊急升降機間排煙室之排煙設備，設置直接面向戶外之窗戶時，平時關閉之窗戶是否應設探測器連動自動開關裝置案。

說明：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9 條第 1 款第 4 目規範特別安全梯間或緊急升降機間排煙室之排煙設備，設置直接面向戶外之窗戶時，應設手動開關裝置，以確保平時關閉之窗戶於有排煙需求時得使用該手動開關裝置開啟。至排煙室平時關閉之窗戶是否應設探測器連動自動開關裝置，查歐美及日本等國法規尚無明定，基於自然排煙與機械排煙之驅動原理不同，自然排煙易受建築物外風力、熱流等影響，與機械排煙由風機驅動且有進、排氣風管設計不同，礙難評估設置自動啟動之效益，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說明案七、停車空間設置密閉式自動撒水設備設計說明案。

說明：一、室內停車空間設置密閉式撒水頭，其位置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為確保自動撒水設備有效性，設計該設備得參考 NFPA13 下列規範：

(一) NFPA13 (2022 版) 第 9.5.5.3.1.2 節，密閉式撒水頭中心距障礙物邊緣在 7.5 公分以下。

(二) NFPA13 第 10.2.7.3.1.5 節及 FMDS2-0 (FM Data Sheets, 2024 版) 第 2.5.2.5.2.1 節，密閉式撒水頭得設置於寬度在 120 公分以下之障礙物相對兩側，除兩側均應設置撒水頭，且撒水頭距離樑邊在 30 公分以上。

(三) NFPA13 第 10.2.7.3.1.8 節，撒水系統之支、幹管尺寸小於 80mm (3 吋) 者，不視為主要障礙物。

(四) NFPA13 第 10.2.5.4 節，2 顆撒水頭中心距離在 1.8 公尺以上，如無法保持 1.8 公尺有效間隔距離，應於撒水頭間設置長度 20 公分以上、高度 15 公分以上之不燃材料檔板防護。

(五) NFPA13 第 12.1.10.2.3 節，每一顆撒水頭因牆壁或隔板產生之防護陰影區域在 0.09 平方公尺以下為限。

($1.4\text{m}^2/15 \text{ 顆} = 0.093\text{m}^2$)

三、建築物其他樓層已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7 條規定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時，室內停車空間選設自動撒水設備，其水源容量計算仍依同標準第 57 條規定各類場所應設之最大水源容量。

四、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表項目 3 及項目 4 規定選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室內停車空間，且該場所或建築物非屬上開設置標準第 17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57 條第 2 項規定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者，其室內停車空間得僅就停車或車道使用範圍檢討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至其他與室內停車空間相鄰並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之空間，如配電場所、發電機室、電信室、污水機械室、雨水機房、污水機房、幫浦室、消防幫浦室、消防機房、消防機械室、通風機房、空調機房等機房（室）、廁所、儲藏室等，則依上開設置標準其他規定檢討適用之滅火設備。

五、本部消防署 113 年 6 月 25 日消署預字第 1133312470 號函說明二略以：

(一) 本部消防署 84 年 9 月 13 日 (84) 消署預字第 8450760 號函提案 19 決議：「建築物之層間坡道得免設泡沫頭。」係考量層間之斜坡通道供車輛進出停車使用，車輛不停放於斜坡車道上，於該車道起火之風險低，爰得免設泡沫頭。準此，倘室內停車空間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 條規定選擇設置自動撒水設備，針對建築物之層間坡道檢討設置撒水頭時，得參照適用之。

(二) 室內停車空間應按上開設置標準第 18 條規定就其停車或車道使用範圍檢討設置自動撒水設備。針對室內停車空間設置之水箱，若平時蓄滿水，且留設之維修空間非停車或車道使用範圍，在使用型態上不具起火及火災擴大危險，基於合理有效原則，該水箱及其留設之維修空間得免予設置撒水頭防護。

參、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消防安全設備原則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提）。

說明：一、本部消防署 84 年 5 月 2 日（84）消署預字第 8401199 號函轉本部 84 年 4 月 21 日台（84）內營字第 8402867 函說明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是凡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先予敘明。

二、本部消防署 85 年 8 月 9 日（85）消署預字第 8503489 號函示「申請變更設計」、85 年 8 月 16 日（85）消署預字第 8503712 號函示「受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之法令適用原則，係依據上開本部 84 年 4 月 21 日函示辦理，適用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爰就「建照當時之法令」、「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得以建造執照申請書、建造執照上查得「建照執照掛號日期」。

三、本部 100 年 2 月 21 日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及本部多次以函令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顯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有違；又全面實施容積率前所核發而未依限施工之建造執照，仍予有效之認定，影響消費者居住安全，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會議紀錄結論三略以，全面實施容積率前（即法令適用日於 86 年 6 月 16 日之前）所核發之建照執照已依規定申報開工並達開工標準，惟迄今尚未申報放樣勘驗但建照執照仍為有效者，主管建築機關應列冊排期派員現場巡查作為紀錄列管，報本部備查，並依下列原則處理：「2. 消防設備法令之適用部分，如於申報放樣勘驗前申請變更設計，應適用申請變更時之法令規定辦理；如已申報放樣勘驗後申請變更設計，得適用申請建造執照時之舊有法令。」本部消防署並以 100 年 3 月 22 日消署預字第 1000500219 號函轉上開會議紀錄請各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時，依上開結論辦理在案。

臨時提案二、室內停車空間選擇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時，總水源容量將較以往選擇泡沫滅火設備少，因應電動車趨勢，所需水源容量應額外計算案（臺東縣消防局提）。

說 明：有關室內停車空間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之水源容量，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57 條定有明文，應依規定計算水源容量。至近期電動車趨勢，室內停車空間常設置充電樁，所需水源應增加而不是減少部分，經查防護放射時間皆為 20 分鐘，水量減少係設置系統不同所致，並未減少防護。

臨時提案三、倉庫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屬行政指導文書，業者如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對象，逕採用該指引而不依上開設置標準設計疑義案（雲林縣消防局提）。

說 明：倉庫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第 2 點：「本指引適用對象範圍如下：（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1 目規定之倉庫，設置貨架或堆疊儲存物品高度達 5.5 公尺以上。（二）設置標準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高架儲存倉庫。」已有明文，請依上開規定推動倉庫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廖書鋒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11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hrc@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53304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臨時性展演場所放置達管制量以上公共危險物品供發電機使用之法規適用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5年3月6日高市消防危字第11531192800號函。
- 二、查消防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同條第2項並授權訂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以明定公共危險物品之範圍及分類，以及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事項，合先敘明。
- 三、所詢旨揭展演場所為辦理短期活動（如展覽、演藝、競選、攤販等），於現場以超過600公升之移動式容器放置達管制量以上公共危險物品，以供發電機使用1事，上開場所依法



消防局 1150312



11531322300

應符合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至該場所類別之認定，仍請就其儲存、使用之型態及地點，整體考量其安全性並綜合判斷，依個案本諸權責辦理之。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號8樓
聯絡人：廖書鋒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11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hrc@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53306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變更物品種類及
數量之法規適用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5年3月30日高市消防危字第11531655900號函。
- 二、按內政部107年4月20日內授消字第1070822138號函（諒達）釋略以，公共危險物品既設合法場所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範圍相符，因故變更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及數量者，無論係屬何種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如其因種類及數量之變更致不符原設計條文之位置、構造規定或種類及數量之限制時，該場所應依現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重新檢討；如其種類及數量變更後仍符合原設計條文依據規定之位置、構造規定與種類及數量之限制時，得依管理辦法第79條規定進行改善，合先敘明。
- 三、所詢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於95年11月1日後設立，因故變更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及數量，應以現行管理辦法或原申請設立

消防局 1150402



11531766300

審查時之法規檢討1事，參照上開函釋意旨，如因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及數量變更，致未能符合原設計條文依據規定之位置、構造規定與種類及數量限制時，應依現行管理辦法重新檢討設置。因本案事涉個案實質認定，請依權責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

裝

訂



高雄市政府「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 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0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5 樓會議室

主席：劉 主任秘書 一娟

出
席
單
位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林謙味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張哲弘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賴弘斌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朱敏成、謝天芳、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陳志成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張昇良 陳煥安 李俊峰

	法制秘書：黃錦光
	危險物品管理科：王清志 蔣昌佑 楊煥文
	政風室：林哲男
	火災預防科：李永明 鍾 何信希
列 席 單 位	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黃 蔡 劉 蔡 高 林 趙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陳 瑞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吳 豐 政 鍾 煥 文
	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李 培 弘 王 哲 男 陳 仰 賢
	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郭 新 如 厚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